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共青团绵阳市委

文件

绵人社办〔2019〕16号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绵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党委（党工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财政局，团委：

现将《绵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共青团绵阳市委

2019年1月30日

绵阳市委员会

绵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进一步创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导向，完善工作措施，健全服务体系，积极营造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服务基层成才的良好环境，为基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等措施，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基层青年人才队伍。通过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基层优秀青年后备人才选拔体系，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和培育一批具有坚定政治信念、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能力的基层管理人才，一批具有钻研精神、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市场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基层创新创业人才。

二、主要内容

（一）能力素质培育计划

1. 提升培训精准度。针对基层公务员高校毕业生，落实公务员培训有关规定，作为“双基”公务员培训重点，统筹纳入各级各类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确保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针对基层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

应根据不同岗位要求，编制培训计划，实施分级分类培训。针对基层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重点落实继续教育有关规定，鼓励行业部门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培训计划，各地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针对基层技能岗位的高校毕业生，紧贴各种实用技能技术开展专项培训。针对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规范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省级示范培训，择优纳入相关行业部门专业培训。针对基层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支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各地结合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加强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统筹教学资源，开发精品课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园区））

2. 倾斜培训资源。与高校毕业生相关的各类培训项目、培训经费要向基层倾斜。各级党校要重点突出城乡统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内容，面向基层公务员高校毕业生开设专门课程。充分利用各类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开放性办学，组织送教下基层，加大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院校、培训机构和基层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各级各类对口支援、服务基层项目，要把帮扶指导基层高校毕业生作为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平台，推动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交流。支持各类众创空间、企业孵化

器、返乡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和经认定的创业导师为基层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园区））

3. 建立健全帮扶制度。以基层重要领域、重点专业、重大项目优秀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由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实施“一对一”传帮带，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锻炼培养。推动省、市、县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与基层高校毕业生建立结对培养关系，指导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推广等，吸纳其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导师培养成果可视同基层工作业绩，在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表彰推优、专家休假疗养方面优先考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园区））

4. 保障培训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选送扎根基层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及省外发达地区考察交流、进修学习等，不断健全短期培训和长期培养、省内培养和省外培训相结合的开放式培养体系，探索开展国际交流培养。用人单位应保障基层高校毕业生参加学习、培训期间的各项待遇，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经费支持。支持他们通过在职教育提高学历和职业资格层次，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按规定报销一定比例学费。处

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市属、区（市）县属国有企业应安排职工教育经费，用于新进高校毕业生在职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园区））

（二）岗位成才锻炼计划

5. **强化岗位实践。**将基层高校毕业生放在重要岗位上压担子、给台阶、受锻炼，支持他们承担或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各类创新项目、技术攻关等。选调生一般安排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录用后到村任职两年时间，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大学生村官管理，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参加县市区（园区）或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但每年不超过3个月。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要在提高招募精准性、人岗相适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职责、严格考核，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重点工作任务，上级单位或部门原则上不得借用。对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基层高校毕业生，探索有针对性地安排跨地区、跨条块、跨领域多岗位锻炼，适当提高基层公务员高校毕业生交流锻炼、驻村帮扶等比例，定期选派基层高校毕业生中的业务骨干到上级单位、知名企业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6. **支持交流锻炼。**引导和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柔性流动到基层创新创业和开展服务活动，让人才下派乡镇（街道），实现

人才向基层流动。对没有基层工作经历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高校毕业生，由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层需求组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支文、支企等工作。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由单位选派到基层服务期间，其原单位岗位、职级、工资福利保留不变，在基层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给予工作、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7. 探索技能支撑。支持具有实用技能的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基层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在试用熟练期及转正定级的工资标准，分别比照大专、本科学历执行；在参加基层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时，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各县市区（园区））

8. 鼓励在职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好支持高校毕业生在贫困地区创业以及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基层中小企业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中，可吸纳优秀基层高校毕业生参与。创新完善基层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技

术等作为资本参股的措施。支持基层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领办科技企业，参与科技攻关项目、农业现代化建设、科技脱贫攻坚、新业态自主创业兴业等。支持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在服务地自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互联网创业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创业担保和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三）职业发展支持计划

9. 突出基层导向。支持优秀基层公务员和“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成长。对任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区）的乡镇事业单位。对长期在条件特别艰苦基层地区工作、素质优秀、业绩突出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尤其在脱贫攻坚、维稳处突、乡村振兴一线干出实绩、群众公认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提拔重用。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业绩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破格参加基层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基层高校毕业生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论文、科研

等不作硬性要求，可采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向基层一线的选人用人倾斜力度，支持各类基层企业优先提拔使用优秀高校毕业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园区））

10. 完善评价机制。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做法。对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优秀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全市所有乡镇及北川、平武工作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在我市管理权限内，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之外的我市高校毕业生，任现职务期间到北川、平武服务满1年、或与北川、平武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鼓励有条件地区和部门试行申报职称单独分组、

单独评审、单独确定结果，建立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所获资格在本地区范围内有效。（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农业局、各县市区（园区））

11. 推动有序流动。继续执行市机关注重招录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政策。严格执行基层事业单位最低服务年限制度。市级事业单位可拿出一定比例的名额公开招聘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加大基层服务项目政策协调力度，落实升学扶持、就业创业等政策，组织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介绍，拓宽后续发展出路，服务期满留在基层工作的，及时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跟踪培养。畅通技能人才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报考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符合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职（岗）位招考（聘）条件的企业生产一线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可参加招考（聘）。对在条件特别艰苦乡镇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县（市、区）适时组织交流、轮岗到上级单位或条件较好乡镇（街道）。鼓励北川、平武通过国家、省、市和县相关特殊政策招引本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四）成长环境营造计划

12. 提高福利待遇。到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

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档,在平武、北川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级,在平武、北川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按照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在保持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的基础上,可继续对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政策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增长、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13. 建立保障机制。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将基层专业技术、技能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读、落户、职称申报等方面配套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建人才公寓、周转房等或给予安家补助,实施随迁子女落户政策。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定、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园区))

14. 强化奖励激励。逐步建立健全基层高校毕业生表扬奖励制度,形成分层次、分类别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表扬奖励机

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表扬一批基层优秀青年人才。各级各类人才表扬奖励项目适当向基层高校毕业生倾斜。基层单位对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予以表扬。（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五）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15. 加强政治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多从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基层高校毕业生党员，严格组织生活，严格教育管理，严格纪律约束，进一步重视对非党员优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使其在基层切实体会党的关怀关爱，沿着正确方面健康成长。在基层高校毕业生中广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各地要用好“两弹一星”干部学院、王佑木纪念馆等爱国主义基地，列入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16. 建立联系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座谈交流、走访慰问等活动，关注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特殊岗位上工作的基层高校毕业生，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回应诉求、解疑释惑，加强思想、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特别困难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定期召开座谈慰问会，主要领导要带队走访慰问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用人单位要立足自身资源，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政策倾斜和照顾。（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17. 优化公共服务。推进县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在有条件的基层地区建设一批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返乡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区、“星创空间”等。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要进一步打破人才流动中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重点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实施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跟踪扶持等公共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和扶持政策。对创新创业的优秀代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建立台账管理、加强跟踪联系。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及各类社会组织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作用，创造更多机会增强基层高校毕业生的获得感、归属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园区））

（六）后备人才打造计划

18. 建立后备人才库。国家、省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建成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以毕业8年内、不满30岁的优秀基层高校毕业生为主（硕士、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2岁），每年遴选50人左右，建立我市后备人才库。根据国家后备人才遴选办法，分行业、分类别细化入库标准及管理、评价、使用等配套办法。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

后备人才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园区））

19. 支持后备人才培养。综合采取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国情考察、对外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入库后备人才跟踪培养力度。各地组织集中培训符合条件的，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予以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使用现有经费渠道，为入库后备人才提供适当的培训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20. 优先启用后备人才。各地组织、人社部门要将入库后备人才纳入本地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衔接，协调推进，加强支持。市、县两级机关对下公开遴选公务员或调整选配县、乡领导班子，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竞聘岗位和评审职称，以及国有企业选拔中层管理人员，要把入库后备人才作为重点人选予以优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园区））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工作合力。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基层成长计划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建立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牵头建好管好后备人才库；市财政局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经费保障工作，综合利用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基层高校毕业生培养培训、项目资助、

事业发展等；市教体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局、科知局、国资委、共青团等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口指导及支持，细化任务指标，创新方法举措，关心关注本行业基层高校毕业生成长。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园区）人社部门要把督促检查作为推动基层成长计划落地落实的重要手段，建立工作机制，分行业完善评估标准，定期组织效果评估及督导检查，全程跟踪问效。对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妥善研究解决，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法。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总结，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落实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追责。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宣传各地各部门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政策措施及经验做法，宣传高校毕业生基层成才的先进典型，形成重视、尊重、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30日印发
